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號政壹貳第 元十五回金份每售零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張一報公號本) 元百八圓金年半：價報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 元百六千一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六日

陸軍第八十二軍第二百四十八師少將師長馬得勝，久領兵符，英勇卓絕，抗敵禦侮，迭著勳勞，前次關中戰役，中彈負傷，方期療治復元，為國効命，卒以傷重不治，壯烈殉職，追念忠勤，良深感愴，應予明令褒揚，並追贈陸軍中將，用彰忠藎。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查本年二月二十五日重慶號軍艦遭匪劫一案，海軍總司令林本清事關統帥防線，並對該艦人事處理亦欠妥善，實屬咎有攸歸，惟念該總司令久膺軍職，夙著勳勞，該艦罹難之日適在巡行期間，防止不及，應予從寬議處，着即撤職留任，以示懲儆，而觀後效。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國防部部长 徐永昌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五日

外交部部長傅秉常未到任前，着政務次長葉公超代理。任命吳俊升為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章淵若、陳耀垣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章淵若、陳耀垣為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陳成呈請辭職，陳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盧鑄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此令。  
派李良榮為福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六日

總統府秘書曹銳選、葉實之呈請辭職，曹銳選、葉實之均准免本職。此令。  
總統府參事賴特才呈請辭職，賴特才准免本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六日

任命關仲方為總統府第六局副局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國防部部长 徐永昌

##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權理行政院參事職務周大訓呈請辭職，周大訓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秘書徐肇基、許自誠、張月超、李循和呈請辭職，徐肇基、許自誠、張月超、李循和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郁、區鼎新、楊華日、王子昂為行政院參事，趙冠、陳仰初、饒振常為行政院秘書，應式文著行政院秘書。此令。

立法院秘書陳仰初另有任用，陳仰初應免本職。此令。  
著司法部書應式文另有任用，應式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君武為內政部人口局長。此令。  
任命馬君武為內政部人口局長編審，梁尚德為內政部人口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任命王震為農林部中林室主任。此令。  
派王震為農林部中林室主任。此令。  
權理青海田賦部，管理處副處長職務馬得福呈請辭職，馬得福准予免職。此令。

福建田賦部管理處副處長陳謙另有任用，趙同和另候任用，陳謙、趙同和均應免本職。此令。

杜元哉着以考選部第一司司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特專員鄧必興、周大敏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元、李本煜為財政部特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科員周雲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正胡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員張稷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文燾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文燾為農林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同為農林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為農林部農推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瑞一員以農林部農推委員會督導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會為農林部農推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人慈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守屏為長江水利工程總局水文總站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方鑄為黃汛區復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元旺為珠江水利工程總局東江工程隊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金壽為珠江水利工程總局韓江工程隊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卅八種四字第四七六號  
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福建省訓練團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福建省訓練團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團團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經派，聘任團訓十人至十五人，聘  
任，軍事教官三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教官，訓練一人至五人，醫  
師一人，均經派或委派，科員十二人，辦事員六人，護士一人，均  
委派，預員四人。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餘字第四六號  
三十八年二月三日

茲依據關稅計征條例第三條規定，核定關之平均實需成本數及各關從價  
應征稅額，公佈如次。

甲、本年一月半鹽之平均實需成本數，為每担金圓一百一十九元七角  
分。

乙、各關應征稅額計：

- 一、海鹽從價百分之七十，每担征金圓二百一十一元。
- 二、井鹽行銷貴州者，從價百分之十，每担征金圓一十一元。
- 三、井鹽行銷貴州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從價百分之十，每担征金圓九十七元。
- 四、池鹽行銷陝西者，從價百分之五，每担征金圓五十八元。
- 五、池鹽行銷陝西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從價百分之五，每担征金圓四十七元。
- 六、土鹽營業從價百分之二十，每担征金圓一百一十九元七角。
- 七、漁業用鹽從價百分之五，每担征金圓一十一元。

糧食部代電

糧儲(卅八)字第一二八六號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總統府第五局公鑒 查三十八年一月份上海南京蘇州杭州等處糧食  
該市公教人員物資供應委員會擬定每斗四十圓，麵粉一圓，南京蘇州杭州等處  
員食米代金，亦經本部擬定每斗八十圓，除呈報行政院核辦外，分函財政部  
兩部查照外，相應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並希見復為荷。糧食部(卅  
八)字第一二八六號

糧食部代電

糧儲(卅八)字第一二八五號  
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總統府第五局公鑒 查本年元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代金標準  
業經擬定，除電請財政部查照辦理外，呈行政院備案並通知各該部查照外，  
相應檢同原代金標準表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並希見復為荷。糧食部(卅  
八)字第一二八五號 附表一份

三十八年元月份各區代金標準表

單位：市斗  
金圓券圓

區別	代金標準	備註
廣州	八三〇〇	京滬平津四區另案核定
漢口	九〇〇〇	
重慶	九〇〇〇	
青島	一九二〇〇	
西安	四六〇〇	
蘇州	五三〇〇	
浙江	四五〇〇	
安徽	二四〇〇	
江西	三一〇〇	
湖北	五三〇〇	
四川	一五〇〇	
西康	一一〇〇	
湖南	五四〇〇	
雲南	二三〇〇	
貴州	九〇〇	
廣東	五六〇〇	
廣西	三六〇〇	
福建	四五〇〇	
山東	一四〇〇	
山西	四〇〇	
河南	三四〇〇	
河北	六二〇〇	
察哈爾	六三三〇〇	
綏遠	四八〇〇	
青海	九二〇〇	
熱河	一六二〇〇	
新彊	一六二〇〇	

公告

考試院公告

(卅八)人字第三號  
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據驗敘部呈送行政院轉發機關公務員三十六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證書  
書人員計蘇秋實等六十七名之獎章證書及清冊等，請分別頒發等情。除照案  
頒發外，呈請總統府備案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告週知。此告。

計開

- 蘇秋實 凌鴻助 金士宜 何震鴻 林兆聖 程元蔭 黃佐庭 王鳳濤
- 李春昇 吳承洛 李琴 黃克倫 傅湘 陳運錫 高巨潮 張寶恒
- 彭孝俊 顧福本 馬克俊 張蔭階 楊傳毅 萬邦和 陶履祥 賀慎初
- 彭育庭 王燦 王焜 周愛暉 潘學本 黃經揚 丁昭徽 殷恭廷
- 詹德道 衛紹貞 陳欽 陳希浩 周君調 陳儀 章廣宏 趙祖序
- 汪揖賢 錢沅 吳昭組 杜功遠 崔熾生 朱濟倫 任右武 余鈞
- 湯炎 景佐綱 王熾昌 高崑崙 朱靜一 方永施 彭應璋 薄芝川
- 婁道信 柳枝南 葉啓榮 吳雲鵬 戴漢卿 徐伯璞 沈會海 馬典宜
- 李任 宋英 宋更生

監察院公告

憲法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本院蘇浙區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殷深庭逝世遺缺，依照行署監察委員推選  
辦法第四條規定，應由得票次多數之金委員越光遞補，經提本月十五日本院  
第三十五次會議報告并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通知金委員外，特此公告。

監察院公告

憲法字第二四五號  
三十八年四月四日

本院各區監察委員行署第二屆委員，業經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十七次  
會議分別選出，除分別通知外，特檢附名單一份，公告週知。

監察院各區監察委員行署第二屆委員名單

- 附本院各區監察委員行署第二屆委員名單一份
- 一、甘肅青區 邢霖淵 羅少文 馬霖甫
- 二、豫魯區 劉耀西 孫式慈 張志廣
- 三、晉陝綏區 奇世勛 王新令 王文光
- 四、雲貴區 盧鳳閣 謝汝霖 祁大錫
- 五、兩廣區 曹浩森 王贊斌 李煦寰
- 六、兩湖區 黃堯軒 田欲樸 黃寶實
- 七、皖贛區 陳訪先 任秉鈞 畢東垣
- 八、閩粵區 高登艇 孫玉琳 陳慶華
- 九、蘇浙區 金越光 王向辰 劉平江
- 十、川康區 冷曝東 呂超 張維翰
- 十一、新彊區 馬良駿 哈的爾 沙拉哈尼爾